



阎疃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阎疃镇人民政府编制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

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阎疃镇人民政府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重要举措，是深入推行政府信息公开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实现管理创新，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。2024年度，阎疃镇人民政府认真执行《条例》规定，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、促进依法行政、密切党群和干群关系的重要举措来抓，紧紧围绕镇党委、政府中心工作及全镇民众期盼，加强信息发布、公开、解读和回应工作，不断扩大公开范围，细化公开内容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，努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普及延伸和纵深发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4 年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，但还有一定的差距。一是虽然在公开信息数量上有较大提升，但仍存在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、信息质量有待提高等问题。二是政务公开的信息化建设仍需加强，政务公开网站功能尚不完善，信息更新不够及时，与其他政务平台的互联互通也不够顺畅。三是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有待强化，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有待提升，且缺乏系统、专业的培训和学习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服务意识。二是加大投入力度，提高信息化水平。大力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，增加对政务公开网站的投入与维护，完善网站功能，优化页面设计，提升信息发布的质量与效率。加强与上级政务平台的对接整合，实现信息资源共享，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范围和影响力。三是加强队伍建设，增强业务能力。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交流活动，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